男子成立投资公司，4年非法吸储5000余万元。十堰警方提醒——

你想别人的高息 别人想你的本金

记者**谭祥军** 通讯员**朱方正**

5月15日是第十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昨日，市公安局发布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典型案例，希望以案释法，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辨别和防范常见经济犯罪能力，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财迷心窍，成立投资公司专门非法吸储

45岁的江某早年曾在深圳、广州等地打工，工作中接触到一些以投资咨询为名，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牟利的违法企业，并参与其中。经过几年接触，江某基本掌握了犯罪的手法。2014年，江某回到家乡十堰，成立某投资咨询公司，网罗了数十名员工，蛮而皇之超范围经营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生意”。

公司成立后，江某宣称公司正在实施养老院、文化、养殖等数十个项目，急需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只要“投资”自己的公司，一定能赚到大钱。“懂行”的江某迅速建起了页面精美、商务气息浓厚的公司官方网站，印刷了装裱精良的宣传册和宣传单页，并组织人员散发宣传传单，号召公司员工广泛宣传。江某许诺给“投资人”月息2-3分不等的高额回报。如果业务员工作得力，还可以得到可观的提成。江某招聘的这十余人各显神通，不断吸引来“投资客”。

2016年，为逃避监管，迷惑群众，江某将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某企业管理公司”，但换汤不换药，继续经营非法吸储业务。2018年一季度，江某的公司遇到“麻烦”，陆续有顾客要求还本付息结算离场，业务员们也找到江某要求其按公司规定兑付承诺的利息和分红，江某被逼无奈只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

经过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江某的公司自2014年设立以来，共非法吸储5000余万元，这些钱都去哪里了呢？据办案民警介绍，江某的所谓投资公司实际就是“借新借，还旧债”，用后面投资人的钱支付前面投资人的利息，以此循环。5000多万资金，主要被用在三个地方，一是支付利息、奖励、分红和业务员提成；二是支付员工工资，维持公司日常运转；三是供江某个人挥霍消费。

江某在非法吸储时陈述的那些很赚钱的投资项目都存在吗？经公安机关调查，江某只将其中十多万元用于投资美酒店，其它的项目都没有实际实施。经过办案机关统计，涉案人数多达200余人，实施吸储5000余万元，尚有1600万元无法兑付和追回。这部分钱主要被江某个人挥霍，以及维持公司运转过程中消耗掉了。

2018年8月，江某被茅箭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次月被逮捕，目前该案尚在审理阶段。江某为一己之利，触犯法律，让数百名群众遭受损失，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警方提醒：擦亮眼睛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华俊提醒广大市民，非法集资者无一不是利用受害者想要高息的心理，进而让参与集资的人深陷泥潭不能自拔。血淋淋的事实证明，你想要别人的高息，别人想要你的本金。给的利息越高，本金追回的难度越大。

据华俊介绍，非法集资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向社会（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他提醒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被高利息、高回报诱惑，无视风险，把辛苦挣来的血汗钱都打了水漂。

根据近几年我市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华俊总结出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用地球小服务器设立网站。四是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等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华俊提醒市民，2017年8月2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非法集资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将被处集资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参与人应当行使相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同时，2019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扩大会议）3月28日在京召开，会议要求要加快推动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该条例极有可能最终确定“非法集资参与人应当自行承担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这一原则，因此广大群众更应该擦亮眼睛，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提高防范意识 打击非法集资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办

组织村居干部赴浙江大学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徐凡**报道：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借鉴和吸收浙江先进地区基层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开阔眼界、增强本领，近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办组织街办机关、村（社区）干部90余人，赴浙江大学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村干部培训。

在培训学习中，授课教师既有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又有经验丰富的优秀基层干部。授课内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切合街办工作实际，课程涵盖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城市基层治理创新、乡村振兴战略等。课堂上，名师们严谨治学、探索创新的精神通过激情讲学，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位学员。丰富的基层案例讲解、前沿科研成果分享，极大地开拓了学员们的视野，为学员们今后工作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培训班还组织全体学员赴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现场参观学习“枫桥经验”。通过实地走访，学员们学习感悟到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为白浪街办下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学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学习感受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生命力，感知感悟到发达地区基层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和高质量发展的脉络思路。将以此次培训学习的收获与认识为动力，努力提升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运用先进地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不断增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治理机制，持之以恒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市柳林幼儿园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唐继红**报道：近日，市柳林幼儿园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

及时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明确活动要求、活动形式、活动时限，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不断加强廉政学习，结合周一例会、支部主题党日，持续开展集中学习。落实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以“坚守信仰 清正廉洁 对党忠诚”为主题的党课，要求党员干部做廉洁自律带头人。开展争创“党员先锋模范岗”活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依托掌通家园、QQ工作群及微信工作群，传播廉政理念，弘扬廉政文化。及时向党员干部解读党纪法规，关注反腐热点，确保廉政文化入情入理、廉政意识入心入脑。

竹溪县实验小学

组织师生观看红色电影

本报讯 通讯员**鄢达卿 李爱民**报道：5月9日上午，竹溪县实验小学四（5）班、四（6）班130余名师生，在竹溪亚新国际影城观看了《中国监盔》电影，这是该校参与“礼赞新中国·讴歌新时代”红色公益电影展活动之一。该校四、五年级1300余名师生将于5月17日前陆续到竹溪亚新国际影城观看红色公益电影。

据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经典、加强反腐倡廉、助力精准扶贫，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热情，竹溪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联合竹溪亚新国际影城举办了“礼赞新中国·讴歌新时代”红色公益电影展活动，活动时间从今年5月中上旬至7月底，面向该县全体师生、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党员干部开放。红色电影涉及反腐倡廉、军事战争、精准扶贫、先进事迹、爱国主义、改革成就6大题材，精选了31部弘扬革命先烈伟大爱国情怀和崇高品格的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如《红线2017》《建国大业》《十八洞村》《邹碧华》《闪闪的红星》《厉害了我的国》等。

竹溪二中

开展“双讲双培”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曾伟**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竹溪县教育系统党委“双讲双培”会议精神，通过总结反思助推学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5月9日，竹溪二中组织召开“双讲双培”活动动员会。

“双讲双培”即讲政治、讲纪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教学先锋和管理骨干。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竹溪二中成立学校“双讲双培”活动领导小组，要求全体教职员工高度重视，通过活动开展使一批优秀党员成长为思想领先、作风扎实、业务精良的教学先锋和管理骨干，使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竹溪县长安学校

开展“祖国在我心中”演讲比赛

本报讯 通讯员**王银珍 周丽娟**报道：5月14日下午，竹溪县长安学校开展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祖国在我心中”演讲比赛。

比赛中，小选手们朝气蓬勃、精神饱满，用标准的普通话、抑扬顿挫的语调、得体的肢体语言描绘出一幅幅祖国逐步强大的历史画卷，他们的精彩演讲赢得了师生们的阵阵掌声。经过激烈角逐，6名优秀选手从15位参赛者中脱颖而出，喜获一、二、三等奖。

全民齐参与 共创文明城

房县城关镇万余师生

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本报讯 通讯员**郑云平**报道：5月14日上午，房县城关镇中心学校召开全镇中小学“整治不文明行为”专题会议。同时，启动了“小手拉大手”活动，号召辖区内中小学、公民办幼儿园13000名学生将文明行为带回家。

今年以来，房县城关镇中心学校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工作，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监督机制，各学校成立文明行为考核及监督小组，设立文明标兵光荣榜和不文明行为曝光台，让不文明行为在阳光下难以藏身；建立考核机制，把“十大”不文明行为纳入班级、学生日常考核，纳入教师学年师德考核，凡在县、市曝光有不文明行为的教师当年不得评先、评优。

与此同时，积极组织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认真落实“十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向‘十大不文明行为’宣战”的倡议，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广大学生将文明倡议书和文明行为带回家，从而带动每一个家庭，引导广大家长不乱扔烟头、不随地便溺、不乱倒污水、不随意车窗抛物、不闯人行横道红灯等，用实际行动向不文明陋习说“不”。

湖南退伍军人朱豫刚：

信守生死约定37年 照顾多位战友家属

朱豫刚是湖南长沙人。37年前，在保卫边疆的战斗中，他与战友生离死别。退伍回到长沙后，37年来，纵使千山万水阻隔，他也从未让长眠在边陲的战友孤单。“活着的人要为死去的人扫墓，要照顾牺牲人的家人。”这句约定，朱豫刚始终牢记于心，喝尽全力兑现。2018年9月，朱豫刚入选“中国好人榜”。

朱豫刚今年50多岁。“16岁那年，我进入部队，实现了人生梦想。”谈起自己的军旅生涯，朱豫刚一脸自豪。1979年，他与来自四面八方年龄相仿的一群青年，满怀一腔热血，奔赴南方边陲前线。作为一名侦察兵，朱豫刚曾孤身深入敌后侦察敌情、排雷、埋雷。在并肩战斗中，朱豫刚和王幼连、周幸福、小高成为最亲密的战友。

1981年某次战斗的前一夜，四个年轻人约定：“如果我们之中有人活着，有人死了，活着的人要为死去的人照顾家人一辈子，为死去的人扫墓！”

在那场战争中，朱豫刚三次与死神擦肩而过：凌晨踩上地雷后竟全身而退，遭遇敌军狙击手射杀幸免于难，敌方炮弹落在他身边却是哑弹，被重炮震得流血仍躲过一劫。而与之一起战斗的王幼连、周幸福、小高三名亲密战友却壮烈牺牲。“战友小高就在我的跟前被重型火炮击中。事后我们只找到部分被炮弹炸碎的战友遗体和遗物，也分不清谁是谁的了。”战争的惨烈，让朱豫刚刻骨铭心，三位战友从此长眠边陲。

朱豫刚身负重伤，一只耳朵失聪，右肩、右腿、右腰负伤，经过医治后，他成为唯一肩负承诺活着回家的人。

战争的硝烟尽管散去，朱豫刚与战友结下的生死情谊却一直延续至今。30多年来，朱豫刚风雨无阻往返于长沙和南疆边陲。每年清明节，他雷打不动准时前往给战友扫墓，他的“千里扫墓”在当地和长沙传为佳话，他把“照顾为国捐躯的战友家人”一直铭记于心，在身体力行中兑现生死承诺。

替兄弟“回家”，与“母亲”团圆……30多年来，朱豫刚精心照顾着三位战友的家人。“朱哥，我得了脑瘤，一家人快撑不下去了！”2007年，烈士王幼连弟弟在长沙的医院确诊病情后，打电话给朱豫刚。朱豫刚获悉这一情况后随即赶到医院，问清详细情况后，把王幼连弟弟转到了163医院进行治疗。手术后，王幼连的弟弟身体逐渐康复，又能工作了。

烈士周幸福的哥哥去世后，他将其儿子一直带在身边，与自己一起打拼创业。“每年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战友王幼连的母亲都会等我这个‘儿子’回去，如今老人家已是89岁高龄了。”朱豫刚说，“牺牲的战友们，你们的亲人就是我的亲人，我会用行动兑现生死承诺，帮助和照顾你们的家人，只要我有这个能力，只要我生命还在。”

（据中国文明网）

诚德社会 你我共圆

《十堰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本月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吴忠斌**报道：记者昨日获悉，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引导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近日我市出台了《十堰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并于本月开始施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进行了界定，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进行了明确，对志愿服务如何登记注册进行了规定，对志愿者培训类型、内容以及志愿者培训组织管理进行了明确，对志愿服务记录计时方式、监督管理进行了说明。

《办法》对志愿服务工作的保障与激励进行了详细规定。志愿服务经费来源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依法获得社会捐赠、基金会资助、其它合法收入。志愿服务经费用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者培训、志愿服务宣传、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参与志愿服务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志愿者予以救助，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予以奖励，其它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事项。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办法》还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尽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盈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月11日上午，市阳光社工联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青春e行志愿者服务队，来到市老年公寓举办了手工制作康乃馨活动，为老人们送上温馨的祝福。

记者**冰客** 通讯员**钟娟** 摄

房县军店小学

“四心”行动感恩父母

本报讯 通讯员**郭品丽**报道：“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5月10日上午课间操时分，房县军店小学1901名学生在教师的带领下，齐声朗诵《游子吟》，表达对母亲的感恩之情。

为弘扬中华民族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培养学生的感恩之心，连日来军店小学还开展了“四心”行动庆祝“母亲节”。学校要求学生收集妈妈的生日、兴趣、爱好等信息，记录在自制的亲情卡上，给妈妈送“开心”；通过对妈妈说一句真诚感谢和祝福的话，给妈妈送“暖心”；通过给妈妈倒一杯热茶、洗一次脚、捶捶背，或者帮妈妈做一顿饭、拖一次地、洗一次碗、叠一次衣服等，给妈妈送“舒心”；自制一份节日的礼物，给妈妈送“爱心”。该校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让孩子懂得感恩父母。

乡村医生刘锐清：**救死扶伤扎根深山20余载**

通讯员**潘明胜**

20多年来，张湾区西沟乡西沟村村医刘锐清坚持24小时值班制，几乎全年无休；20多年来，刘锐清在提高业务技能水平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受到当地百姓一致好评。近日，张湾区卫健局在辖区开展寻找最美乡村医生活动，刘锐清获西沟乡卫生院推荐。近日，笔者采访了解了刘锐清救死扶伤的故事。

据西沟村五组村民余策贵回忆，2007年7月15日下午2时许，他的老伴儿突然不醒人事，孩子们都在外地打工，他只能向村卫生室求救。村医刘锐清了解情况后，急奔至余策贵家，认真检查后及时实施针灸抢救，半个小时后余策贵的老伴儿呼吸和心跳恢复正常。“如果不是刘医生，后果可能无法想象。”事后，余策贵感激地说。

2010年10月10日，该村五组村民李大娘的丈夫因上山打猪草摔坏了腿，刘锐清检查发现其右腿骨折三节，因村卫生室医疗条件有限，需要尽快将病人送到大医院救治。刘锐清先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进行了基本急救，直到救护车赶到，将病人情况告知急救医生方才离开。

今年大年初二，西沟村六组村民余金平因喝酒过量引起身体严重不适。刘锐清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患者家中救治。类似事情不胜枚举。走访中笔者还发现，刘锐清除了常规诊疗外，还时刻关注村里患慢性病的贫困户，坚持做些力所能及的小事，想尽办法帮助他们减轻痛苦。

“我始终把医生这个职业当作一种信仰，恰如工匠一辈子坚守一门技艺，无论多苦多累，不忘初心，始终如一。”刘锐清说。